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文件

厦物商[2018]014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以及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推进厦门市物流行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本商会制定《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成立“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和“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现予以印发，敬请知悉。

附件：

-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机构



抄送：市物流办、市质监局、市标准化研究院、各会长单位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

2018年5月8日印发

附件 1: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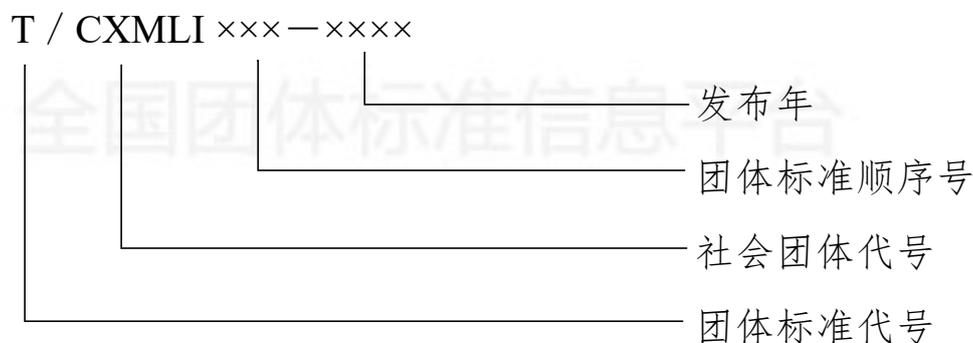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以及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引导和促进厦门市物流行业标准化工作，逐步建立起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支撑的厦门市物流行业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本办法中简称“商会团体标准”）是为满足市场和行业创新需求，提高相关市场主体标准化水平，遵循开放包容、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由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本办法中简称“商会”）统一制定、管理、修订，全部会员均可参与完善、推广采用的共同标准。

第三条 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与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协调一致；
- （三）符合厦门市物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技术先进、安全环保；
- （四）有助于推动产业转型、技术升级，有利于资源整合，提升创新能力、提高服务质量，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五）鼓励参考、研究、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商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发布年共四部分组成。社会团体代号为 CXMLI，格式如下：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形式为：T/CXMLI ×××—××××/ISO ×××××：××××××××

第六条 商会团体标准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组织框架

第七条 商会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成立“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本办法中简称“商会团标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负责商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

第八条 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办公室（本办法中简称“商会团标办”）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商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九条 商会牵头成立“团体标准专家组”，由商会团标准委直接领导，商会团标办可以根据专家组成员工作量给予相应的报酬或补贴。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工作的专家组成员应在物流行业从事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教学等工作满三年，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填写提交《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专家组成员申请表》申请成为专家组成员。

第三章 相关程序

第十条 商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与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和修订等过程。

第十一条 提案。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组织、企业或个人）可向商会秘书处提交《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立项申请书》，商会团标办负责受理、指导填写等工作。随时申报，随时受理，定期处理，及时答复。

第十二条 立项。商会团标办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整理提交至商会团标委。由团标委组织团体标准专家组成员对提案目的、意义、必要性等进行论证和审核，并给予能否立项的书面答复意见。获得立项的提案，次日起在商会媒介公示7天，如无异议，进入起草程序；未获得立项的提案，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立项申请书》。

第十三条 起草。获得正式立项后，由申请单位负责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并向秘书处报备。工作组在资料收集、实地调

研、国内外现状分析以及必要的试验验证基础上，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1-2009）的要求编制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完成团体标准初稿后，由申请单位准备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并委托商会团体标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范围为：商会会员单位及涉及该标准的行业典型企业。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视为无异议。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申请单位与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修改后，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到商会团标委进行审核或函审。

团体标准的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标准草案是否与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二）技术内容的科学性，编制说明中是否包括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设定的明确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三）技术内容的可行性；（四）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相符；（五）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六）其他必要性内容。

进行审查表决时应当填写《标准审查意见》，必须有不少于 2/3 的专家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审查时为出席专家的 2/3；函查时为有效回函的 2/3）。审查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相应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者，可经专家组复议，确定是否取消该项目标准。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批准。通过审查后，由商会批准，并发放标准号，同时上报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十七条 发布。标准发布后，送出版社正式出版，申请单位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在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商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

当商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团体标准自立项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该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八条 实施。商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经商会团标委许可，获得商会团标办书面授权后，会员、分支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对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商会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实施过程中如有建设性意见，可直接向商会团体标准专委会办公室反映。

第十九条 宣贯。商会各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获得商会授权后，可在商会团标委的指导下，对团体标准进行解读、宣贯和培训。

第二十条 复审。商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可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需要，由商会团标委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超不过四年。（一）复审通常会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

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二）对于不需要修订的商会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三）对于需要修订的商会团体标准，应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后的团体标准发布时应更新编号中的时间。

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使用，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二十一条 修改。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经商会团标委批准，可按照上述程序，启动对现有团体标准的修订。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或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申请单位自筹解决，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等方面达成一致。商会愿意积极配合申请单位争取相关部门的经费支持与补贴。

第二十三条 对于获得补贴的项目，应在经费使用前制定详尽的使用计划，同时按工作进展向经费支持单位和商会如实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原申请单位，版权等归商会。未经书面授权，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利用商会团体标准从事活动，若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完全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商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规定商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商会团体标准相关单位的认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以上所指物流均包含快递。

第三十七条 制定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4 年。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专家组成员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教育程度			
职称		获取该职称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职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行业资历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岗位职务		物流相关 工作年限	
专长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统计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化_____		
单位是否为商 会成员单位		本人已进入的其 他专家库名称	
工作业绩及实 践经验	(500 字以内，可另附)		

业务技术专 长、科研成果、 著作译著	(可另附)
本人声明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 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专家组成员。 本人申明：所报信息属实，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无失信行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 20 年 月 日 </div>	
推荐意见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 兹有本单位_____申请成为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专家组成员，本单位同意推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div>	
审核意见	
商会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备注	

来函请寄：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秘书处，地址：厦门市象屿保税区谋福大厦 5A 单元，联系人：黄丽珠，联系方式：0592-6025666 ， 邮箱：cxmli2014@163.com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制定/修订 立 项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填写说明

1、申请项目时，应提交本申请书一式二份。

2、本申请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提交至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秘书处。

3、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直接报市标准化主管部门。

4、立项背景

与此制定/修订项目有关的国内外标准现状，生产、贸易、检测、管理等领域对标准的需求状况。若为修订项目，应当说明原文件存在的主要缺陷以及修订的主要方面。

5、现有工作

与此制定/修订项目有关的基础工作，包括调研分析、基础设施、技术条件、人员构成等。

6、任务分工

参加起草团标的各单位及其分工。

7、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测

预测此制定/修订项目发布与实施后所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保证措施

要详细列出团标起草过程中各环节（起草草案、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等）完成的时间，保证措施主要填写承担单位保证工作进展的人员组织、技术支撑、资金预算等。

9、项目经费预算

经费概算：估算本项目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资金投入。对每一个开支项目应当附详细的概算说明。资金来源分市级资助和单位自筹进行填写。

10、本申请书用 A4 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如需另附材料的，可附在申请书后。

11、来函请寄：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秘书处，地址：厦门市象屿保税区谋福大厦 5A 单元，联系人：黄丽珠，联系方式：0592-6025666，邮箱：cxmli2014@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原标准编号	
拟采用的 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 进标准编 号及名称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国际或国外标准编号		
	国际或国外标准名称		
二、立项背景（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目的、意义等）			
三、现有工作			
四、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			
五、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任务分工			

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测

八、项目实施计划及工作保证措施

九、项目经费预算及筹措计划

十、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审核记录表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审核日期	
专家意见	
审核结论	
专家组签名	
备注	

附件 2: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管理机构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

主 任：蔡远游（会长）

副主任：庄金灿（秘书长）

成 员：王祖贤、温荣彬、庄俊杰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庄金灿（秘书长）

副主任：上官伟（会长助理）

成 员：黄丽珠、吴 晞、庄良芳

厦门市现代物流业商会秘书处

地址：厦门市象屿保税区谋福大厦 5A 单元

联系人：黄丽珠，联系方式：0592-6025666

邮箱：cxmli2014@163.com